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至25日)
通过的意见

第 59/2017 号意见，事关胡石根、谢阳和周世锋(中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规定了其授权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 号文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事关胡石根、周世锋和谢阳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23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可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胡石根生于 1955 年 11 月 14 日，系中国国民，常住地址为北京。来文方称，胡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文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后就教于北京语言学院（现称北京语言文化大学）。胡先生是独立中文笔会成员，在 1989 年天安门事件后，参加了支持民主的活动，包括帮助组建中国自由民主党和中国自由工会。来文方进一步报告，胡先生于 1994 年因“组织和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在服刑 16 年之后于 2008 年获释。据称，胡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曾一度病危。获释后，胡先生继续倡导人权、民主与法治。来文方指出，为了报复胡先生的这些活动，当局对他进行了监控、软禁和拘留。胡先生是北京地下基督教会领导人。据称，他还是 2015 年 7 月开始的针对律师和其他公民社会倡导者的“709 大抓捕”的一个目标。

5. 谢阳生于 1972 年 2 月 4 日，系中国国民，常住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来文方称，谢先生是一名律师，曾代理 2011 年“茉莉花抓捕”期间被捕的维权人士、新公民运动成员以及 2014 年香港请愿的大陆支持者案件。谢先生还公开谴责为报复人权律师替客户辩护而对他们的攻击。来文方报告，谢先生本人在 2015 年 5 月警察枪击男子案中代理被害人家属时曾是此类攻击的受害者。

6. 周世锋生于 1964 年 11 月 18 日，系中国国民，常住地址为北京。来文方称，周世锋自 1995 年起执业，于 2007 年成立了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在几起备受瞩目的案件中代理过当事人。在他的领导下，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聘用了近 100 名律师，其中包括几位著名的人权律师。他还聘请了维权人士担任公司顾问。周先生在“709 大抓捕”中被拘留。周先生还成立了中国律师辩护基金，旨在支持全国各地饱受当局压力的律师家属。

7. 来文方报告，胡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往一个地下教堂布道的途中失踪。他的家人未收到任何通知书或传唤令。胡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被捕。在正式被捕之前，胡先生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而在此期间，无人向其律师或家人透露其所在地点。

8.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201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5 时 40 分左右，谢先生与另外两名同事一起在湖南省所入住的旅馆房间内被洪江市公安局的十几名便衣警察抓走。这些警察都未出示身份证。但在没收谢先生所有财物并对他实施拘留之前，他们确实出示过传讯的传票。警方称，谢先生及其同事涉嫌“聚众扰乱工作单位秩序”，需被带到派出所协助调查。来文方补充道，谢先生原本计划当天早些时候与一个强制拆迁项目的受害者见面。在他被捕后第二天，谢先生被转移到位于长沙市国防科技大学干休所的一栋楼里。无人向其律师或家属透露这个地点。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里，谢先生一直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那栋楼里，直到他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正式被捕。

9. 来文方还报告，周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7 时 30 分左右在所入住的旅馆被三个不明身份的男子拘留。他被蒙上头巾而强行带走了。无人向他出示过任何通知书或传唤令。来文方指出，周先生被捕前与刚刚获释的当事人见过面。周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被捕。在正式被捕之前，胡先生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而在此期间，无人向其律师或家人透露其所在地点。

10. 来文方称，下令拘捕的主管部门是天津市河西区公安局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胡先生和周先生)以及长沙市公安局(谢先生)。胡先生和周先生目前被关押在天津市第一看守所，而谢先生则被拘押在长沙市第二看守所。胡先生和周先生由天津市公安局拘留，而谢先生则由长沙市公安局拘留。

11. 来文方称，胡先生和周先生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捕，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七年。谢先生最初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后于2016年12月16日被控犯有“扰乱法庭秩序”罪。

12. 来文方援引拘留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颠覆国家政权罪)，其中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来文方忆及《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其中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来文方认为，上述对人权维护者的拘留不合法，违反了国际人权准则及中国法律和程序标准。在所有三个案件中，均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局签发的询问通知书或传唤令。此外，对上述个人的拘留还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2。

14. 来文方进一步诉称，对三名人权律师的拘留是对其行为主义及其行使自由结社权的报复行为，因为这三人都多年的人权维护者。胡先生是一所教堂的领导成员，而谢先生自2011年起为许多政治敏感案件辩护。周先生及其公司则在近几年处理了越来越多的人权案件，并为宗教迫害受害者和在押人权倡导者出任了代理。来文方指出，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是一个由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组成的松散民间社会网络的成员，追求在中国推动法治。来文方指出，这一团结网络自2015年7月开始便成为当局的目标，因此，这三名人权维护者均因其行动主义而受害。

15.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2016年8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胡先生案非公开审讯的庭审记录显示，检察院指控他领导一个宗教团体，围绕“政治敏感”案件开展宣传活动。周先生被控利用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作为开展这些活动的平台。胡先生被控2015年2月在北京一家餐厅与周先生和其他十几个人会面组织了此类活动，公安人员录下了会面内容。“政治敏感”案件之一便是2015年5月警察枪击男子案，而谢先生为受害人家属出任了代理。

16. 来文方诉称，对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的刑事指控是当局用来惩罚他们行动主义的借口。胡先生和周先生均被宣判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而谢先生最初被拘留的指控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来文方称，该国存在这样一种趋势，那就是政府通过任意地对所有结社行为和言论提起牵涉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指控，从而压制公民建立独立政党的努力。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当局借此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行使和捍卫人权是“威胁国家安全”的行为。

17. 来文方进一步诉称，在所有三个案件的拘留期间以及在胡先生和周先生审判过程中，都存在严重违反程序和法律的行为。例如，对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的长期隔离监禁是对他们合法权利的严重侵犯。三个人的家属既未收到拘留通知书，亦未被告知其下落，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其中规定，必须

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胡先生失踪三个月后，他的律师直到 2015 年 10 月才发现天津市警方早在 2015 年 8 月 7 日已将他转移到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但警方拒绝透露这一地点。谢先生和周先生遭到了同样的隔离监视居住，而其家人和律师则被剥夺了与他们沟通和见面的权利。来文方补充道，当局的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4、15、16、17 和 18。

18. 此外，来文方诉称，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被迫解聘了家属指定律师，声称接受国家指派的律师，这构成了对被拘留者正当程序权的进一步违反。来文方补充道，当局称周先生在正式被捕后不久，于 2016 年 1 月解雇了他的律师。然而，周先生未就此发出任何书面通知。胡先生的律师在 8 月庭审当天之前始终未获得对胡先生的任何指控的资料。他的律师被禁止出庭，后来发现政府在庭审期间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对于谢先生的案件，来文方报告，当局一再拒绝谢先生的律师要求会见谢先生的请求。当局后来称谢先生已指派了另一名代理律师。来文方诉称，法律代理的所有变更都缺乏透明度，这让人高度怀疑警察滥用权力，胁迫或威胁了被拘留者。来文方认为，这些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国的法律。对于这种情况，来文方援引了《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其中规定，犯罪嫌疑人有自由选择自己的律师，或将辩护权“委托”给某些个人。

19.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这三人全都面临着公正审判障碍，主要是受到长时间审前羁押，被关押一年多却未庭审(胡先生和周先生案)。谢先生尚未收到判决。来文方诉称，在周先生案中，政府无视无罪推定原则，由国家媒体新华社谴责他的公司经营着一个“犯罪集团”，而国家电视台还于 2015 年 7 月播放了他“认罪”的镜头。来文方指出，这一认罪镜头很可能是在胁迫之下录制的。

20. 来文方称，在胡先生和周先生 2016 年 8 月的庭审中，法院未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发布公告。相反，法院在开庭当天或前一天晚上才张贴了开庭通知。虽然指控非常严重，法院却在仅持续了几个小时的审理之后立即宣判两人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此外，他们均由政府指派的律师代理。当局阻止他们选择的律师、支持者和家属出庭，对这些人要么拘留，要么软禁起来。据国家媒体报道，胡先生和周先生表示认罪，并承诺不上诉。在过去一年中，未对他们受虐待情况进行独立核查。来文方诉称，这些做法侵犯了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37 和 38。

21. 来文方强调，当局显示出对国内法律和程序法的漠视，以及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漠视。例如，来文方确认，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被警察拘留的过程事实上与绑架无异，随后被关押在秘密地点，拒绝让其会见自己选择的律师和家属，由国家媒体损害其名誉，且未由独立法庭进行公开审判。来文方还指出，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长期受到审前羁押，却无法接触法律，因而很容易受到虐待，毕竟律师探视是报告虐待行为的主要方法，也是防止虐待的一种手段。2016 年 7 月，谢先生获准会见律师，条件是律师们将努力说服他认罪。胡先生和周先生始终未获准会见其律师。

22.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谢先生据称多次遭受酷刑和残忍的处罚。在六个月期间，无人向谢先生的律师或家属透露其拘留地点，也不允许他们探视谢先生。据称，他受到了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官员的酷刑和各种形式的残酷虐待。酷刑手段

包括剥夺睡眠、长时间审讯、殴打、死亡威胁和羞辱以及其他施加心理压力的方法。当局的意图很明显，就是迫使谢先生承认犯罪行为，并证明其他律师有罪。据称，自谢先生被拘伊始，有多达 40 人涉嫌对谢先生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的虐待。

23. 来文方报告，谢先生连续一周受到每天 22 个小时的各类刑讯逼供。国内安全保卫人员殴打谢先生，反复向他脸上喷香烟，折磨他过去受伤恢复的腿，把他吊在天花板上。谢先生曾一度失去知觉。

24. 对谢先生的虐待让他极端痛苦，对自己的生命和家人的生命安全感到焦虑和恐惧。据称，有时酷刑超出了谢先生能承受的极限，他便想要自杀。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当局增加了对谢先生的监视人数，以防止他自杀。谢先生因酷刑和虐待而多次受伤，包括双腿肿胀、麻木和头晕。他没有接受过任何全面的医学检查或治疗。

25.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2016 年 1 月，谢先生被转移到长沙市第二看守所，尽管他已向看守所投诉了虐待行为，但对他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在看守所，他与被控犯有死刑罪的囚犯关押在一起。囚犯们受命在牢房里监视他，用镣铐打他，导致他头部受伤，伤口长达 10 厘米。有一次，谢先生的牢房(东区三号牢房)关进来一名感染艾滋病的犯人，关押了两个多月，牢房里的每个人都必须共用卫生用品。目前尚未对这些事件展开调查，当局也拒绝让谢先生会见自己的律师。来文方补充道，由于当局在看守所采取了报复措施，谢先生一直营养不良，健康状况恶化，特别是他患上了胃肠并发症。

26. 谢先生的律师和家属曾试图追究施虐者的责任，但受到了当局的压力。2017 年 1 月 20 日，谢先生及其律师向长沙市检察院提起诉讼，指控 10 名警察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六个月期间对他施加了酷刑和虐待，要求展开调查，要求起诉那些警察的涉嫌犯罪行为。提出这些指控之后，谢先生的家属被长沙市官员和湖南大学当局传唤讯问。当局表示，他们随后将传唤谢先生的律师。

27. 来文方补充道，自谢先生 2015 年被拘留以来，他的家属除受到旅行禁令和威胁之外，还受到当局恐吓。谢先生的家属多次被告知不要对媒体发表言论，切勿要求释放他，也不要与受“709 大抓捕”影响的其他人权律师家属见面。

28. 来文方指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者之类遭秘密关押的被拘留者也被禁止会见律师或通知家属，面临着更大的酷刑危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中国是合法的。那一条规定，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如谢先生，可以在“警察指定”的居所关押长达六个月之久。来文方指出，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但警方不必告诉家属其确切下落。来文方认为，该法律未能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被拘留人提供基本的法律保护，包括接触律师以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能力。来文方忆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5 年审议政府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情况时表示“严重关切”《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并敦促中国应“作为紧急事项”废除那一条款。¹

¹ 见 CAT/C/CHN/CO/5 号文件，第 14-15 段。

29. 来文方称，其他律师也曾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向政府主管部门举报谢先生的酷刑指控，因为法律要求公民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举报酷刑事件。随后这些机构须对这些案件展开调查。律师认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应对长沙市被控警察展开“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方面的调查。此外，《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检察院须对逼供的指控进行调查。来文方回忆说，根据中国于 1988 年加入到《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政府有义务对国家机构所犯下的酷刑行为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30. 来文方补充道，通过合法渠道寻求的国内补救措施已被证明徒劳无效。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的律师一再请求会见当事人，并向公安局、检察院和看守所提出申诉，均未得到任何回应。周先生的律师除被剥夺探视权之外，还受到长沙市公安局传唤问讯，并被长沙市司法局警告不要前往北京。周先生于 2016 年 1 月正式被捕后，他的律师去了天津市第一看守所，要求会见其当事人。当局拒绝了这一要求，称周先生聘请了另一位代理律师。这一说法从未得到周先生的书面确认。

31. 谢先生的律师一再被拒绝会见当事人的理由是，他受到调查的原因是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会见律师可能涉嫌“妨碍调查”或“泄露国家机密”。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0 日，谢先生的律师每天都去长沙市第二看守所要求见他的当事人，但当局每次都声称谢先生正接受检察官讯问。10 月 10 日，警方告诉谢先生的律师，他已经聘请了一名新的律师。这一说法未得到谢先生证实。律师、家属、支持者和地方组织都公开呼吁释放这三名辩护人，还曾多次试图到看守所探视，但都未成功。家属和支持者还试图参加胡先生和周先生的审判，但遭到当局以骚扰、软禁或拘留等形式的报复。

32. 来文方的结论是，谢先生、周先生和胡先生被拘留仅仅因为其和平行使他们在《世界人权宣言》下得到保障的权利。他们的拘留情形符合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此外，来文方提出，中国已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根据该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6 条规定，本不应该发生逼供和酷刑。

政府的回应

33. 工作组致函政府，请其提供关于周先生、胡先生和谢先生目前处境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据以继续关押这些人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关押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详细说明。

34. 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答复，回应如下：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周先生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周先生表示认罪，并当庭承诺不上诉。8 月 3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胡先生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也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胡先生表示认罪，并承诺不上诉。

35. 2016 年 12 月 16 日，谢先生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扰乱法庭秩序而被起诉。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谢先生的诉讼权依法得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保障。谢先生的律师已会见过谢先生若干次。他的案件仍在依法审理中。

36. 政府指出，涉案三人被司法机关处理并非因为他们是“维权”律师，也不是因为他们为他人合法权利在法庭上辩护，而仅仅因为他们在“捍卫权利”的伪装下，长期以来一直从事犯罪活动，旨在颠覆依据中国《宪法》建立的基本国家制度。

37. 通过公开审判，认定周先生等人与罪犯勾结，密谋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提出系统化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方法和步骤。此外，他们利用案件和事件进行炒作；策划、组织和煽动他人进行非法集会，并在司法机关和其他公共场所扰乱秩序；在网上和在现实中煽动公众对司法机关和国家的公开对抗和仇视；从事颠覆国家政权、推翻国家基本制度的活动。涉案三人的行为严重触犯了《刑法》。

38. 所有被告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政府尊重和保护公民的人权。中国法律，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禁止酷刑。《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和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刑法》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的刑罚从重处罚。此外，《人民警察法》规定，警察不得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39. 上述案件由中国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按程序受理。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包括辩护权和申诉权，已得到充分保障。

40. 对周先生等人的审判对公众开放，所有被告都在法庭上承认他们的合法权利得到了保障。他们表示感谢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的人道主义关怀。因此，所谓的“刑讯逼供”指控纯属捏造，毫无根据。

41. 关于审理中的谢先生案，政府指出，他的诉讼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依法得到司法机关严格依法给予的保障。

42. 因此，政府指出，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均因自身违反中国刑法的行为而依法受到审判。2016年8月，胡先生和周先生均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为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于谢先生涉嫌扰乱法庭秩序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湖南省公安机关对他安排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这是2015年7月依法采取的强制性刑事措施。湖南省检察机关于2016年1月批准对他进行逮捕，同年12月将他移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3. 来文方强烈驳斥了政府提出的观点，并申明，对涉案三人的拘留主要是对其行动主义及其行使自由结社权的报复行为。近年来，涉案律师和维权人士处理的人权案件越来越多，并为在押人权倡导者出任了代理。他们是一个由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组成的松散民间社会网络的成员，追求在中国推动法治。这一捍卫人权的团结网络自2015年7月开始便成为当局的目标，当时有超过300人在全国大规模警察行动中被绑架、拘留、传唤或审问，这被称为“709大抓捕”。涉案律师和维权人士是抓捕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因为他们承接了一些最具争议的人权案件，还因为他们围绕“政治敏感事件”开展了宣传活动，并在此期间就滥用权利问题联合发声，或公开呼吁法律改革。

44. 因此，来文方强烈驳斥了对这些人的指控，特别是“他们在‘捍卫权利’的伪装下，长期以来一直从事犯罪活动”。来文方指出，政府通过国家媒体公开抹黑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的声誉，旨在取消他们活动的合法性，损害他们的职业声誉。在这些案件中，“709 大抓捕”启动不久便将这些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称作“罪犯”。除了拒绝被拘留者接触律师之外，新华社等官方媒体还在未向家属或律师发出任何正式通知或做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发表文章称警方“破获了犯罪团伙”，并称这些被拘留者“涉嫌严重犯罪”。利用国家媒体“引导”公众舆论和诋毁人权律师，这对被拘留者而言无异于“审判”，而且公开剥夺了他们无罪推定的权利。

45. 来文方还指出，中国当局已在国家媒体上播出并发表了“认罪”，损害被拘留律师和维权人士名誉。周先生是被拘留的中国人权维护者之一，他的“认罪”过程被录像后在电视上播出。此外，国家媒体人员在谢先生律师无法确认的情形下对他进行了采访，这种做法违反了中国的法律和国际人权准则。这些律师们未获得正当程序权，基本上在未审判、未见律师的情况下，当众被宣判有罪，这些情况充分表明他们的“认罪”涉及胁迫，包括心理压力，甚至可能是酷刑。一名被拘留后在“709 大抓捕”期间获释的律师作证说，审讯人员对他施加压力，他在巨大胁迫下于政府精心安排的一次采访中“抹黑”了周先生等人的声誉。

46. 来文方认为，这种残忍、不人道和非法的待遇只是当局采用的一种方法，旨在谴责民间社会内部的个人或团体，以及控制对政府所认为的“政治威胁”的公众讨论。来文方诉称，让一名被拘留者在电视上“认罪”的做法是不人道和残忍的，违反了国际标准。

47. 此外，来文方指出，与政府在其答复中所声称的情况相反，被拘留者的合法权利和人权从被捕伊始及至整个拘留期间都未受到保护。严重侵犯合法权利的行为包括在对所有被拘留者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对其的隔离监禁。这些人的家属在其被捕后未收到关于其下落的通知，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已受到广泛批评，被指构成了强迫失踪。来文方补充说，上述情形严重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4、15、16、17 和 18。

48. 有关三人全都面临着公正审判障碍，主要是在未进行任何审理之前便被国家媒体贴上“罪犯”标签。在周先生案中，国家媒体播出了他对刑事指控的“认罪”过程。这种“认罪”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其中规定，犯罪嫌疑人不得在未经法院判决的情况下宣布有罪。

49.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审理和判决周律师案和维权人士胡先生案的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发布公告。相反，法院在开庭当天或前一天晚才在微博上发布了开庭通知。来文方还指出，鉴于被拘留者选择的辩护律师、家属和独立观察员未出庭的事实，无法核实被告在法庭上的陈述是否为在无助迫情况下做出的声明。虽然这些人所面临的指控非常严重，法院却在持续了大约三个小时的审理之后很快宣判两人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

50. 胡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被宣判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据国家媒体报道，胡先生表示认罪，并承诺不上诉。7 月 31 日，警方拘留了他的兄弟，显然是为了阻止他们出庭，而他家属指定的律师从未获准会见胡先生。8 月 4 日，周先生因同一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据国家媒体报道，

周先生也表示认罪，并称不会对判决提起上诉。周先生的家属被软禁在家，以阻止他们出庭，另外天津警方拘留了他的一些支持者。周先生从未获准会见过他家属指定的律师。当局称，周先生于 2016 年 1 月解聘了该律师，但未提供任何此类决定的书面证明。

51. 来文方还指出，尽管中国法律确实正式禁止酷刑，但如政府在回复中所声称的那样，这些案件的主管部门并没有执行旨在禁止虐待和逼供的措施。

52. 四十个人参与了对谢先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虐待。半数以上涉嫌施虐者的姓名和职位已被查明，其中几位是市级和省级检察院官员。

53. 来文方进一步宣称，接触律师是一种最重要的酷刑预防措施。但在所有这些案件中，中国当局都未能确保这一基本权利。

讨论情况

54. 工作组欢迎政府迅速作出回应，并认为这种合作是继续同政府就任意拘留问题进行对话的良好基础。

55. 胡先生是独立中文笔会成员，在 1989 年天安门事件后，参加了支持民主活动。他在监狱服刑 16 年后于 2008 年获释，随后一直倡导人权、民主与法治。

56. 2015 年 7 月 10 日，胡先生在前往一个地下教堂布道的途中被拘留，然后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了六个月。在此期间，无人向其律师或家属透露其所在地点。胡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被捕。

57. 谢先生是一名律师，曾为 2011 年“茉莉花抓捕”期间被捕的维权人士、新公民运动成员以及香港请愿的大陆支持者辩护。

58. 2015 年 7 月 11 日，谢先生与另外两名同事一起在湖南省所入住的旅馆房间内被拘留。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里，谢先生一直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直到他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正式被捕。

59. 周先生成立了中国律师辩护基金，旨在支持全国各地饱受当局压力的律师家属。

60. 2015 年 7 月 10 日，周先生在所入住的旅馆被三个不明身份的男子拘留。他被蒙上头巾而强行带走了。无人出示过任何通知书或传唤令。周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被捕。

61. 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都被宣判为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胡先生和周先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七年。谢先生被控犯有扰乱法庭秩序罪。

62. 工作组感到欣慰的是，政府对其函件作出了回应。但令工作组遗憾的是，政府未明确而全面地回应来文中的所有指控，包括三人被拘若干个月，却未对其提出正式指控；以酷刑和胁迫方式让他们认罪；被告家属聘请的律师无法介入诉讼。

63. 工作组因此确信，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未被告知逮捕理由；未及时得到审判；未获知其律师选择权；未获准见法律代理人；在被警方安排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遭隔离监禁；而且他们的家属不知其下落长达几个月。此外，工作组感

到关切的还有：严刑逼供指控；当局未尊重无罪推定权；及最后，对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的审判未对公众开放且仅持续了几个小时的现实。

64. 然而，工作组通过政府提交的材料无法相信被指控个人对其所控罪行表示认罪。政府未提供充分资料证明认罪系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当庭发生，且充分尊重了正当程序保障。在 2015 年审议中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后，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多份报告“表明由于刑事司法系统过度依赖供词作为定罪依据，酷刑和虐待做法仍有很深的根基”。²

65. 工作组指出，《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可以在警察指定的居所关押长达六个月之久。根据这条规定，无人向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及其律师或家属透露其拘留地点。工作组忆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5 年审议时表示“严重关切”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并敦促中国应“作为紧急事项”废除那一条款。鉴于来文方提出的酷刑指控，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66. 工作组认为，对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的拘留完全或部分未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如此严重侵犯，使剥夺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因此属于第三类。

67. 此外，工作组发现，对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因为拘留基于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并且发生在针对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709 大抓捕”之后。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剥夺胡先生、周先生和谢先生自由的行为属于第二类。

68. 工作组希望指出，对维权人士的法律代理以及捍卫人权都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的活动的活动。因此，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案情，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69. 鉴于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剥夺人权倡导者自由的情况，政府不妨以现在为适当时机，与人权机制合作，使其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工作组欢迎有机会进行国别访问，就这一进程为中国政府提供建设性援助。此外，工作组还鼓励中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处理意见

7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胡石根、谢阳和周世锋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71.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胡石根、周世锋和谢阳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² 同上，第 20-21 段。

7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胡石根、周世锋和谢阳，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3.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74.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就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胡先生、谢先生和周先生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中国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75.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贯彻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并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

7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该案件有任何令人关切的新情况，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在贯彻其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之情况。

7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